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文件

聊高新区管办发〔2021〕1号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高新区产业园区建设和项目 准入政策》的通知

聊城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高新控股集团，各镇（街道），
区直有关部门，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分支机构：

《聊城高新区产业园区建设和项目准入政策》已经管委会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聊城高新区产业园区建设和项目准入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高新区内所有产业园区，包括国有及民营园区。高新区项目引进实行准入管理，项目引进必须符合高新区的项目准入标准和主攻方向，非“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布局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条 引进项目必须在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且在高新区缴纳各项税款。

第三条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建设规定要求，必须符合规划环评项目准入条件，主导产品或关键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第四条 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新区项目引进分为加工制造类、科技创新类、对外开放类。项目的分类在《高新区项目入区推荐表》中体现。

第五条 加工制造类项目执行“亩均效益”标准：

(一) 单层厂房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5000 元/平方米；要求项目达产后达标。达产时限一般为入区后半年内。
2. 营业收入强度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平方米，可分期实现：投产后第一年一般不低于 0.8 万元/平方米，第二年一般不低于 1 万元/平方米，第三年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平方米。

3. 税收一般不低于 750 元/平方米，可分期实现：投产后第一年一般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投产后第二年一般不低于 500 元/平方米，投产后第三年一般不低于 750 元/平方米。

4. 每年引进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个、引进符合上级考核要求的高端人才 1 名/千平方米。入区后每年度的前半年度实现。

(二) 多层厂房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3000 元/平方米；要求项目达产后达标。达产时限一般为入区后半年内。

2. 营业收入强度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平方米，可分期实现：投产后第一年一般不低于 0.8 万元/平方米，第二年一般不低于 1 万元/平方米，第三年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平方米。

3. 税收一般不低于 400 元/平方米，可分期实现：投产后第一年一般不低于 100 元/平方米，投产后第二年一般不低于 250 元/平方米，投产后第三年一般不低于 400 元/平方米。

4. 每年引进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个、引进符合上级考核要求的高端人才 1 名/千平方米。入区后每年度的前半年度实现。

第六条 科技创新类项目执行“创新效益”标准：

1.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标准，入驻高新区后 15 个月内实现。

每 1000 平方厂房每年转化或授权发明专利 2 个、每年引进符合上级考核要求的高端人才 2 名；每 100 平方办公用房或营

业场所转化或授权发明专利 2 个、每年引进符合上级考核要求的高端人才 2 名。

2. 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标准。

省内引进的，要求入驻高新区后 3 个月内变更完毕；

省外引进的，要求入驻高新区后 36 个月内获批。

每 1000 平方厂房每年转化或授权发明专利 3 个、每年引进符合上级考核要求的高端人才 3 名；每 100 平方办公用房或营业场所转化或授权发明专利 3 个、每年引进符合上级考核要求的高端人才 3 名。

第七条 对外开放类项目执行“开放效益”标准：

要求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进出口企业、利用外资项目和对外开放平台。

每 1000 平方厂房每年进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或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

每 100 平方办公用房每年进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或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

第八条 企业满足亩均效益、创新效益、开放效益任一效益属性即可按程序入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效益属性的，优先准入。同时具备两个或三个效益属性的项目，可按比例执行“效益互补”。

第九条 对于急需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上的关

键环节项目、总部经济、科技创新平台，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适当放宽上述标准的限制。

第十条 项目入区时，提交入区推荐表，由投资促进部安排尽职调查，并在七天内完成调查报告。投资促进部根据上述标准和项目实际，出具意见书。对达到标准的，按程序准入；并将主要标准和指标列入投资合同书。

第十一条 项目入区后，指标落实情况由投资促进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落实管理。“人才指标”由党群工作部监督落实，“专利指标”由发展环境保障部监督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指标”由科技创新发展部监督落实，“税收指标”由财政管理部、税务局监督落实，“利用外资、进出口指标”由投资促进部监督落实，“投资指标”由科技创新发展部、投资促进部监督落实，“营业收入指标”由科技创新发展部、税务局监督落实。其它需引进的关键重大项目涉及新增指标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落实。各相关部门每月中旬汇总指标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指标完成情况半年一审，半年不达预期的项目，投资促进部出具督促加快进展的告知。年度各项指标不达预期的项目，在次年度进入半年期的观察期，观察期间暂停项目扶持，半年后仍不达标的，建议项目出清。各项指标按时间节点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按时优先兑现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对符合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产业聚集、带动示范作用的重大引擎类或重大平台类产业园项目，可以签订对赌协议，规范项目企业发展自觉性、提高产出效率，同时也保障其享受政策支持和奖励的权益。产业园区项目运营主体，应具有5年以上运营建筑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产业园区运营经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企业，应具有省级以上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运营经验。管委会建立平价住房储备库，可按产业园五年的地方经济贡献总额，予以配置相应的平价住房，在其考核期内住房不得转让。产业园区项目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分割转让时已确权登记产业用房的50%。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2021年1月25日实施，与其它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此文为准。由高新控股、投资促进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高新区项目入区推荐表

附件：

(文五页页九)

高新区项目入区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资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 当前效益 | | | | |
| 项目成长阶段 | | 初创 <input type="checkbox"/> |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 量产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类别 | | 加工制造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科技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外开放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亩均效益 | 1 | 投资方数量及投资占比 | | |
| | 2 | 投资规模 | | |
| | 3 | 产值贡献 | | |
| | 4 | 税收贡献 | | |
| | 5 | 拟申请厂房或 | | |
| 创新效益 | 6 | 科技实力及预期 | | |
| | 7 | 人才实力及预期 | | |
| | 8 | 专利实力及预期 | | |
| 开放效益 | 9 | 利用外资 | | |
| | 10 | 进出口 | | |
| 其他 | 11 | 科研院所 | | |
| | 12 | 平台建设 | | |
| 预期贡献 | ①亩均税收 ②投资强度 ③外资额 ④进出口额 ⑤人才专利 ⑥高企数量 ⑦产业集聚度 ⑧十强产业固投 | | | |
| 突出的贡献 | | | | |
| 扶持政策 | | | | |
| 投资人签字 | | 项目推进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投资促进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此页无正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